

深圳海洋大学二期（海洋博物馆）设计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2025 年 4 月

政府工程廉政警示

为认真贯彻执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营造政府工程建设领域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要求各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作如下廉政警示：

一、投标人在招投标阶段违反下列规定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一）开标后至签订合同协议书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的；

（二）被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工务署”）认定为不良行为处以拒绝投标处罚的。

（三）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有商业贿赂行为或欺诈行为，正在接受调查或已经查证属实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对于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商业贿赂行为”是指在招标期间，通过提供、给予、赠送任何财物或以其他手段实施贿赂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影响招标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导致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

二、在工程实施阶段，承包人如果有商业贿赂或欺诈行为，以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获取或已经获取不正当利益，如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造成工程损害、发包人经济损失等一切后果，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投标人中标后签订承包合同前，必须与招标人签订《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投标人不得违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作人员十不准》规定，对招标人的工作人员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预审须知	1
一、组织机构	1
二、申请单位企业信息登记	1
三、招标项目情况介绍	2
四、资格预审须知前附表	6
五、资格预审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8
六、资格预审须知正文	19
第二部分 设计任务书文件	26
第三部分 资格预审格式文件	27
编制要求	29
1 资格预审申请书	30
2 联合体投标协议（如需）	31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32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	33
5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4
6 资信文件要求及自查表	35
7 拟派主要团队设计人员简历表、承诺函	39
8 知识产权承诺书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tment	41
9 签字盖章 Signature and Seal	42
10 （现场递交文件）授权委托书	43
11 （入围后递交文件）投标确认函	45

第一部分 资格预审须知

一、组织机构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项目及技术问题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5-88124532；18902469368

邮箱：sjglzxzbz@163.com

商务及程序问题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55-88124023；18344518267

（北京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2:00，14:00—18:00）

二、申请单位企业信息登记

（1）交易网是投标人获取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文件唯一合法渠道。投标人需随时关注交易网上资格预审文件更新情况，并根据最后一次发布的电子资格预审文件制作及更新投标资格申请文件。如因未使用最新版资格预审文件制作投标资格申请文件导致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资格预审文件所指交易网为：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szggzy.com/home/index.html>

（2）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检测等企业须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办理信息登记，其他企业在交易网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若未进行企业信息登记的交易主体，请通过以下链接(<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进入系统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已经完成企业信息登记的交易主体，需通过以下链接(<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

（3）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操作指引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模块，(<https://www.szggzy.com/jyfw/jsgc-details.html?contentId=2159235&siteId=1>)，或咨询热线0755-36568999转2（服务时间9:00-12:00 14:00-18:00）、0755-88653390（服务时间18:00-24:00）。

三、招标项目情况介绍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区位

深圳海洋博物馆项目选址于大鹏新区坝光片区，白沙湾路以北、洋稠路以东，北面白沙湾，毗邻坝光生物谷。用地周边东、南多为山地环绕，生态资源丰富，景观环境优美。项目用地面积 31420 平方米，距福田中心区约 55km，距宝安国际机场约 90km。

1.2 规划、道路交通

片区主要通过道路及水上交通与深圳市各区及外地区联系。

轨道交通——32 号线葵涌车站位于葵涌街道延安路,东接葵坝隧道西出口，距离距博物馆约 8km，将成为坝光片区连接地铁的起点，可到达深圳市区，亦可通过 32 号线换乘深圳城际(大鹏支线)到达大鹏主城区及南部旅游区或龙岗区、坪山区。

道路交通——葵坝隧道、惠深沿海高速将成为进入深圳海洋博物馆片区的主要通道，连接深圳市区、惠州及潮汕地区。片区内部道路连接博物馆道路有白沙湾路，为双向四车道，宽 24m。

水上交通——项目 3 公里范围内规划布局有坝光码头。

慢行交通——沿白沙湾路设慢行道，沿白沙湾湾地区规划建设滨海休闲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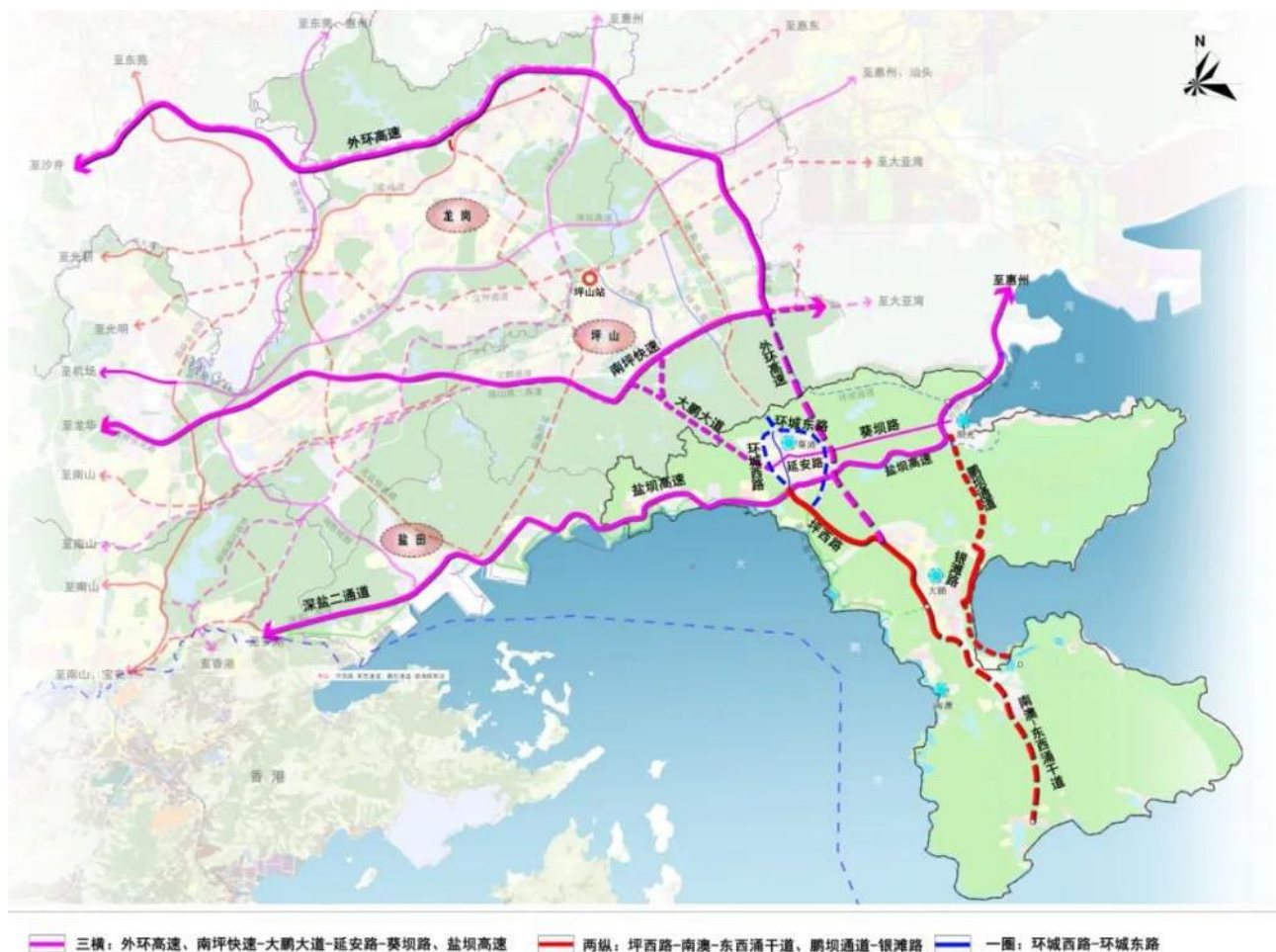
道路等级及断面：

白沙湾路:次干路，红线宽度 24 米，双向 4 车道。

生物谷路:次干路，红线宽度 24 米，双向 4 车道。排牙山路:次干路，红线宽度 24 米，双向 4 车道。

洋稠路:支路，红线宽度 18 米，双向 2 车道。葵坝路:主干路，红线宽度 24 米，双向 4 车道。环坝路:主干路，红线宽度 18-24 米，双向 4 车道。新态路:主干路，红线宽度 24 米，双向 4 车道。

盐坝高速:高速公路，红线宽度 26 米，双向 6 车道。



1.3 地质与水文条件

(1) 气候条件

深圳属于亚热带海洋性气候，气候温和湿润，雨量充沛，日照时间长。四季变化不明显，夏季长、冬季短。多年平均气温为 22.3℃，最高气温为 38.7℃，最低气温为 0.2℃，平均年日照时数为 2120.5 小时，太阳年辐射量 5225 兆焦耳/平方米，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9%。

(2) 资源条件

大鹏半岛自然资源条件优越，森林覆盖率约 77%，海岸线长 133 公里，并拥有距今 7000—6000 年的“咸头岭遗址”和明清海防要塞大鹏所城。大鹏湾和大亚湾海域还分布有珊瑚、红树林等海洋生物资源。

(3) 地形地貌

大鹏半岛自然地貌以低山、丘陵为主，项目所在地南侧为排牙山（地形标高 707 米）。项目南临白沙湾路，北侧和东侧为白沙湾水体，西侧为公共绿地和广场用地。

(4) 水文条件

白沙湾为大亚湾的内湾，用地东侧靠近江屋山水入海口，海洋博物馆近岸水深小于 2 米。大亚湾整体潮流动力较弱，海浪较小，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潮，水体交换能力较差，在潮汐和余流的共同作用下海水更新大约在每两周一次。

(5)潜在自然风险

项目所在地存在的主要气象灾害为台风、暴雨和风暴潮。深圳的台风多数从大鹏半岛登陆，坝光片区属于台风极高风险区域，影响时间主要集中在7-9月。深圳地区雨量充沛，降雨量时空分布极不平衡，多年平均降雨量1830mm。其中大鹏半岛一带降雨量普遍2100mm以上，汛期(4-9月)降雨量占全年降水的85%，属于短时强降水高发区。项目所在地属于暴雨高风险区域。

项目所在地为沿海地块，属于海水入侵较高风险区及地面沉降易发区。基于坝光渔政潮位监测站观测数据(统计时段: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3月7日)分析得到，在台风“万宜”(2024年)影响期间，记录到建站以来实测最高潮位2.809米(2024年11月18日22时39分)超出该岸段红色警戒潮位(2.6米)。基于惠州验潮站同期监测数据表明在台风“万宜”影响期间最高潮位达2.69米(2024年11月18日22时29分及32分)。另外，需特别关注惠州验潮站记录的历史最高潮位3.49米(2018年9月16日13时24分，台风“山竹”影响期间)。

(6)用地现状

场地现状为闲置空地，东侧、北侧、西侧环绕有公共绿地和广场，南侧紧邻白沙湾路,南侧距深圳海洋大学校区约260m，西北侧距离即将建成的坝光文化中心和坝光体育中心约400m，东侧距离湾区生态国际酒店约200m,距离深圳坝光银叶树湿地公园约1000m。坝光片区主要有产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教育用地、酒店、村落等片区主要依托葵坝隧道、惠深沿海高速与深圳中心城区快速联系。

(7)附近海堤现状

经调查，测得附近岸段(坝光国际生物谷坝光展示厅)海堤为3.103米。基于坝光渔政潮位监测站观测数据(统计时段: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3月7日)分析得到，记录到建站以来实测最高潮位2.809米，最低潮位-0.615米。

2. 项目定位

深圳海洋博物馆重点突出科研、科考、科普、科教的“四科”特色将建设海洋收藏展示中心、海洋科普体验中心、海洋科学研究中心、海洋文旅中心等，充分发挥多元功能，打造集研究、收藏、保护、阐释和展示于一体的综合性一流海洋博物馆，并全力申办成为国家级海洋博物馆。

3. 设计原则

1、与自然共生，强调“山-海-馆”的互融与对话

强化顶层设计，深入分析周边自然、文化元素，秉承“海馆相融山馆互承”的核心设计理念，形成山海相依、景观交融、与环境共生的建筑风貌，体现海洋类博物馆建筑特质，全方位关注博物馆与江屋山、白沙湾及滨海休闲带、银叶树湿地公园的紧密联系与衔接;重点考虑江屋山俯瞰视线，白沙湾海上视线，滨海人视点等。将建筑以柔和的方式融入片区自然景观当中，与山海形成有机对话。

2、与文化共生，塑造海洋特质明显的地标建筑与场域空间

强调海洋精神，深度挖掘具有海洋特征的设计元素，运用具有创新性与前瞻性的建筑语言，演绎地域文化与海洋特性；打造具有海洋场所记忆和城市重要标志的节点性建筑。

3、与社区共生，有机融入社区发展与片区远期规划充分考量深圳海洋大学、深海科考中心、周边社区与设施的布局，与“三位一体”总体建设战略规划呼应。在规划与建筑设计时充分考虑与周围社区的交往、互动、链接，促进片区资源整合，形成具有特质的海洋领域集群效应，鼓励对海洋博物馆南侧地块提供规划设计建议。

4、以“四科”为核心，搭建“展学研游”一体化枢纽

突出科研、科考、科普、科教的“四科”特色，以科学研究作为基石，将展示收藏作为平台，通过教育桥梁搭建与公众的互动；并充分发挥自身的文化、资源优势，结合片区自然风光打造一站式的海洋文化旅游一体化枢纽。

5、以人为本，串联海洋记忆，打造多元共享的人本空间

秉持以人为本的设计策略，展现全时友好、全民友好、全龄友好的人文关怀理念。打造开放度高、包容性广、趣味性多、互动性强的沉浸式空间体验，将海洋记忆刻画进日常生活，唤起人们与海洋共生共存的深刻意识。充分考虑地域气候特点和生态特点，结合建筑功能打造无障碍通行、遮荫避雨、生动有趣的建筑外部空间，塑造开放、连续、有厚度的滨水公共空间，形成保护生物多样性、尊重自然本底和鸟类友好的和谐建筑空间。

6、节能减排，低碳环保，建设适应自然本底与环境的“绿色”建筑按照绿色三星低碳博物馆的建设目标，尊重场地的自然条件，关注气候特征，牢固树立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创新采用满足建筑全生命周期内的绿色低碳设计和技术应用，经济合理地运用区域能源规划、建筑光伏一体化、光储超充、车网互动、高性能围护结构、自然通风、雨水收集、被动遮阳、光能转换、优化平面布局、优化窗墙比等绿建技术措施，打造低能耗建筑。选择在地性强、具有一定韧性、适应临海环境的建筑材料，主动降碳减排。

7、降本增效，重视建筑整体建设和运营成本管控

落实从严从紧加强政府投资管理的要求，从设计源头全面考虑建筑的功能性、经济性及后期运营成本，对建筑外表皮采用理性、克制的表达。

8、重点考虑与海洋大学关系

充分理解海洋大学-海洋博物馆-深海科考中心“三位一体”建设的基础上，考虑与海洋大学校园的多元联系，并重点考虑校园内1.2万平方米藏品保管保护区和行政区的联动关系。

4. 设计依据

- 4.1 《深圳海洋大学二期（海洋博物馆）项目设计资格预审文件》（以下简称“资格预审文件”）；
- 4.2 深圳海洋大学二期（海洋博物馆）项目设计任务书及附件；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和深圳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资格预审须知前附表

(一) 招标工程主要事项

序号	名称	规定
1	工程名称	深圳海洋大学二期（海洋博物馆）设计
2	招标人	深圳市建筑工程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3	工程概况	深圳海洋大学二期（海洋博物馆）项目选址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坝光片区，白沙湾路以北、洋稠路以东，北面白沙湾，毗邻坝光生物谷。根据项目代码的复函，项目拟用地总面积约 3.1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2 万平方米，包括展览陈列区、教育区、服务设施、藏品技术区、业务与研究用房、行政区域、地下人防停车库及设备用房等。项目总投资 202740 万元。 本次招标包含的设计阶段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4	项目类型	☒ 房建类 ☐ 其他类_____
5	资金来源	市政府投资
6	招标范围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7	招标内容	☒规划 ☒电气 ☒建筑智能化 ☒燃气 ☒道路（包括路口开设） ☒海绵城市 ☒实验室（如有） ☒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管线接入（不包含本项目临时设施及临时用电的相关设计） ☒造价文件（概算编制） ☒其它：报批报建、竣工图、建筑声学、影剧院专项、博物馆内外交通咨询和设计、交通影响评价、管线迁改设计、建筑节能环保（包括建筑节能、海绵城 ☒总图 ☒给排水 ☒消防 ☒电梯 ☒泛光照明 ☒基坑支护 ☒地基处理 ☒图纸面积测绘 ☒建筑 ☒通风与空调 ☒园林景观 ☒钢结构 ☒人防 ☒标识系统 ☒地 ☒结构 ☒室内设计 ☒绿色建筑 ☒幕墙 ☒BIM 设计 ☒厨房工程 ☒用水节水

		市和屋顶绿化、太阳能利用、光伏设计、建筑废弃物减量及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使用等）、连廊设计（含跨市政道路部分）等。
8	设计周期	收到开始设计指令后 60 日内完成主体方案深化及调整，主体方案深化及调整取得发包人确认后 6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评审修改工作。初步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6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本阶段如有分包专项设计内容，设计单位应统筹协调其他专项设计单位。具体设计周期根据项目实施及审批情况动态调整。
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预审： 通过资格预审方式确定 <u>7</u> 家（无排序）入围单位及 <u>2</u> 家（有排序）备选单位。
11	资格预审申请条件	1. 投标人须为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须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4.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牵头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 （1）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以其他名义与其他单位组成其他联合体参与报名。 （2）联合体合作方需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联合体协议》，并明确牵头单位，各方的工作和职责。 （3）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4）联合体各方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按有关规定的资质条件约定各自分工，具体要求如下： ①承担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且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②承担方案设计的：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须具有建筑专业事务所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的企业须具有所在国（或所在地区）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核发的设计许可证明或所在国（或所在地区）的建筑设计行业协会（或组织）推荐的会员。 注：如不具备以上资质，仅能承担设计咨询、顾问、创意。 5. 不接受个人或个人组合的投标。

12	招标估价	本次总设计费暂定为 2549 万元，其中：基本设计费上限价为 2194 万元（其中方案阶段设计费投标上限为 499 万元、初步及施工图设计费投标上限为 1695 万元），BIM 技术应用费 105 万元（投标单价上限 17 元/平方米）；落标补偿费为 80 万元及竣工图编制费 170 万元均为不可竞争费用。
13	设计费构成及 结算原则	一、总设计费结算金额=基本设计费结算金额+BIM 技术应用结算金额+落标补偿费结算金额+竣工图编制费结算金额 二、基本设计费结算金额=方案阶段设计费×(1-方案阶段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初步及施工图阶段设计费×(1-初步及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1. 取费基数：按项目概算批复本合同设计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建安费，若项目概算批复未单独列支的，以本合同设计范围内的申报建安费工程*项目概算批复建设工程建安工程费/项目概算申报建设工程建安工程费计取； 2. 计费标准：参照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复杂调整系数 1.15、其余系数均 1.0，计算全过程基本设计费； 3. 阶段比例：方案阶段设计费为全过程基本设计费的 20%；初步及施工图阶段设计费为全过程基本设计费的 80%； 4. 投标报价下浮率： 4.1 方案阶段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1-方案阶段设计费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方案阶段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00%，（方案阶段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499 万元）； 4.2 初步及施工图阶段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1-初步及施工图阶段设计费中标单位投标报价/初步及施工图阶段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00%，（初步及施工图阶段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1994 万元）； 三、BIM 技术应用结算金额=项目概算批复新建建筑面积×中标单价； 四、落标补偿费结算金额：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实际发生予以结算（基本设计费与落标补偿费结算金额合计不得超出本项目概算批复相应设计费批复金额）； 五、竣工图编制费结算金额： 1. 结算时须厘清并判定设计变更原因责任，因施工单位及设计单位原因引起的重大改变重新绘制竣工图的相应费用不予以计取，具体的费用计算按照市建筑工程事务署或工程设计管理中心的相关要求执行。 2. 若本项目概算批复未单独计列竣工图编制费，则竣工图编制费不予结算；若本项目概算批复单独计列竣工图编制费，则竣工图编制费均不得超出概算批复

		对应的竣工图编制费金额及合同暂定价； 六、上述费用结算金额最终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
14	落标补偿费	落标补偿费暂定共计 80 万元，其中： 1. 进入定标环节，但未中标的 2 家单位各 20 万元。 2. 进入评标环节，但未进入定标环节的 4 家单位各 10 万元。 3. 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方案，经评标委员会判定违反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按废标处理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达到招标文件深度及要求的，招标人不予支付落标补偿费。
15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方式	资格预审文件自行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公告-建设工程-招标公告”下载。
1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成果及提交要求	见前附表（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成果及提交要求。
17	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的质疑期限、方式	1. 投标申请人质疑截止时间：北京时间__年__月__日 17 时 00 分（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公告） 2. 投标申请人提交疑问的方式：投标申请人将质疑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接受电子签章）和电子版（.doc 格式）提交至电子邮箱 sjglzxzbz@163.com（质疑文件以本邮箱收件为准，非本邮箱收件或逾期提交的一律视为无效质疑，不予答复） 3. 邮件发送后请联系__张工__，联系电话：__0755-88124023；18344518267__（北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18	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答疑的期限、方式	1. 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答疑截止时间：__年__月__日 17 时 00 分（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公告） 2. 投标申请人获取答疑或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方式：投标申请人自行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原发布页面获取答疑及补遗等补充文件。
19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及递交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__年__月__日 17 时 00 分（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公告）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 特别提醒：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送达或邮寄至指定地点，逾期将

		不予受理。 提交地点：<u>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产业园A座</u>，具体详见现场指示。 联系人：<u>张工</u>；联系电话：<u>0755-88124023；18344518267</u>（如为邮寄递交，文件递交成功后请务必与联系人电话确认） 考虑到邮寄文件有延时送达的风险，投标申请人可将盖章版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发送给现场递交截止地的人员，委托其制作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并按要求封装后去现场递交。 现场递交申请文件的投标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现场递交文件）授权委托书）及携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前述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投标申请人企业信息登记页面截图（含联合体各方）、投标员登记页面截图需发至本项目指定邮箱<u>s_jglzxzbz@163.com</u>，被委托人现场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核验）须与邮箱接收的内容一致。
20	特殊条款	1. 投标阶段，若投标方案不满足用地规划限制条件中的退线、限高等要求，则不建议推选为中标候选方案。 2. 核心区室内装饰范围暂定大堂门厅、电梯厅、报告厅、影院、餐厅等空间(装饰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具体范围及面积体以发包人的需求为准，若核心区室内设计效果不能满足发包人设计要求，发包人将按不低于 200 万元扣减相应设计费，最高不超过合同基本设计费的 15%。

(二)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成果及提交要求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资信文件编制内容及密封要求	(一) 资信文件编制内容【明标】 1. 资格预审申请书：格式参考附件，提供原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联合体投标的须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公章或电子章及签字。 2. 联合体投标协议（如需）：格式参考附件，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并明确牵头单位，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公章或电子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提供原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各方需单独填写。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格式参考附件，提供原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附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可由牵头单位提供。 5.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参考附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单独填写，加盖所对应的公司公章或电子章。 6. 资信文件要求及自查表：具体编制要求及格式见附件，加盖公司公章或电子章。 7. 拟派主要设计团队人员简历表、承诺函：格式参考附件，加盖公司公章或电子章。 8. 知识产权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联合体申请的，须加盖所有成员公章或电子章。 9. 签字盖章页：格式见附件，加盖公司公章或电子章。 备注：资信文件评审要点详见：资信文件要求及自查表；拟派主要设计团队人员要求详见资格预审须知前附表（四）：拟派团队主要人员要求一览表。
		(二) 资信文件密封要求【明标】 1. 纸质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列目录。 2. 正本 1 套、副本 7 套，封面格式见附件，A4 规格（210mm×297mm），竖版，用软皮质胶装。双面打印，纸张数不超过 100 张，按 1-200 编制页码，不超过 200 页，页数限制不含封面封底扉页和目录。正本封面或扉页须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3. 封装：正、副本封装为一密封袋，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张贴盖公章的封条。 4. 密封袋上注明： 招标人名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深圳海洋大学二期（海洋博物馆）设计 文件名称：资信文件

		投标人名称: *****
2	概念提案编制内容及密封要求	(一) 概念提案编制内容
		1. 概念设计应符合规划条件、有关规范和政策法规的要求。 2. 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m/mm/m²)，所有境外文件均需提供中英文对照，以中文为准。 3. 概念提案成果内容构成 (包括但不限于)： 1) 对项目及周边上位规划控制要素进行分析，对建筑体量和重难点提出设计策略和设计理念表达； 2) 设计理念或愿景表达及海洋博物馆规划设计总平面图 (须表达与周边区域的整体效果)； 3) 总体效果表现 (须表达与周边区域的整体效果)。 备注：以上成果可图文结合。具体要点详见资格预审须知前附表 (三)：资格预审阶段评审参考表。
		(二) 概念提案正本密封要求【明标】
		1. 纸质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 2. 正本 1 套，A3 规格 (420mmx297mm)，横版，不超过 2 页 (不含封面封底)，单面打印，简装，软皮封面 (格式自拟)；扉页标注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3. 封装：文本文件正本单独封装为一密封袋，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张贴盖公章的封条。 4. 密封袋上注明： 招标人名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深圳海洋大学二期 (海洋博物馆) 设计 文件名称：概念提案正本 投标人名称: *****
		(三) 概念提案副本密封要求【暗标】
		1. 副本文件不得出现任何公司标识，不得在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符号，不得出现能够辨认出申请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相关信息。 2. 副本 8 套，每套A3规格 (420mmx297mm)，横版，不超过2页 (不含封面封底)，单面打印，简装，软皮封面 (格式自拟)。

		3. 副本方案设计内容应与正本完全一致。 4. 封装：8 套副本单独封装为一密封袋，环保包装，密封袋不能出现公司标识，密封袋上注明： 招标人名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深圳海洋大学二期（海洋博物馆）设计 文件名称：概念提案副本
3	展板编制内容及密封要求	（一）展板编制内容【暗标】 1.概念提案展板 1 块，A0 竖版。 内容包括：展板应至少包含深圳海洋大学二期（海洋博物馆）项目规划总图及指标、总体效果鸟瞰图、相关设计理念及重要效果展示等内容表达。 （二）展板密封要求【暗标】 1. 展板不得出现任何公司标识，不得在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符号，不得出现能够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相关信息。 2. <u>A0</u> 竖版图版，<u>1</u> 张 3. 封装：展板单独封装，密封袋不能出现公司标识。 4. 密封袋上注明： 招标人名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深圳海洋大学二期（海洋博物馆）设计 文件名称：展板
4	电子文件编制内容及密封要求	（一）资信文件电子文件编制内容【明标】 包括资信文件可编辑DOC文档和盖章版PDF文档。提供一个光盘，一个U盘。 电子文件的所有内容应与资信文件纸质文件内容一致。 （二）资信文件电子文件封装要求【明标】 1. 封装：资信文件电子文件封装为一密封袋。 2. 密封袋上注明： 招标人名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深圳海洋大学二期（海洋博物馆）设计 文件名称：资信文件电子文件 投标人名称：*****

		(三) 概念提案电子文件编制内容【暗标】
		包括概念提案 副本 、展板 PDF 文档，另需提供规划总图及指标、总体效果鸟瞰图、城市展示面效果图等 JPG 格式原图。提供一个光盘（暗标），一个 U 盘（暗标）。 电子文件的所有内容应与概念提案 副本 纸质文件、展板内容一致。
		(四) 概念提案电子文件封装要求【暗标】
		1. 封装：概念提案的电子文件打包封装为一密封袋。密封袋不得出现任何公司标识，不得在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符号，不得出现能够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相关信息。 2. 密封袋上注明： 招标人名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深圳海洋大学二期（海洋博物馆）设计 文件名称：概念提案电子文件
5	提交形式及份数	①资信文件正本及副本（明标）：正本 1 套、副本 7 套 ②概念提案正本 1 套（明标） ③概念提案副本 8 套（暗标） ④展板 1 套（暗标） ⑤资信文件电子文件（明标）：1 个光盘，1 个 U 盘 ⑥概念提案电子文件（暗标）1 个光盘，1 个 U 盘。 以上文件分开包装在 6 个密封袋中。

(三) 资格预审阶段评审参考表

类别		评审内容
(一) 资信文件	公司及团队 实力	企业具有相关的设计经验及绿色低碳的设计能力,具备较强的落地能力并熟悉项目所在地技术要求及报批报建流程。
		团队人员组织架构合理,各成员分工清晰;具有相关的设计经验,具备较强的落地能力。
(二) 概念提案	设计理念	对本项目特性有深刻理解,统筹考虑项目展陈内容,并符合滨海海洋博物馆项目的建筑特质及场地特点。注重与海洋大学校园及周边山海风貌的延续性,营造丰富的空间体验。注重在投资可控的前提下,平衡功能实用性和建筑特色的关系。
	总平面图	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合理高效布局功能用房及馆内各种交通流线,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总体效果	避免异形建筑和过度表皮设计,提倡利用建筑主体本身和建筑细部处理打造易于识别和记忆的建筑形象。建筑体量及色彩与周边关系和谐,注重绿色、人文、多元空间的营建。
	城市设计	对片区规划有深刻理解,清晰体现规划控制要素和山海连城的设计理念。
注:公司及团队实力作为评审内容之一,不作为否决性因素;除上述所涉及内容,申请单位可基于现有条件创造性提出独特的见解及思路。		

(四) 拟派团队主要人员要求一览表

专业	职称或注册要求	工作年限	人数上限
项目负责人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15	1
主创设计师	/	15	1

注：

1.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拟派团队主要人员要求一览表》要求填报对应的服务岗位人员 1 人，**上述人员不得兼任。**
2. 所有拟派团队主要人员均需填写简历表，并相应提供承诺函、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可辨认。

（五）招标日程

所有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且时间均为暂定，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调整。

阶段	时间	事项
资格预审 申请及 评审	<u>2025</u> 年 <u>4</u> 月 <u>27</u> 日 (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及接受申请
	<u>2025</u> 年 <u>5</u> 月 <u>6</u> 日 17:00 (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质疑截止
	<u>2025</u> 年 <u>5</u> 月 <u>9</u> 日 17:00 (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答疑及补遗发布
	<u>2025</u> 年 <u>5</u> 月 <u>19</u> 日 17:00 (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资格预审申请资料提交截止
	<u>2025</u> 年 <u>5</u> 月中下旬 (暂定) (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资审公示时间为准)	资格预审评审及结果公示
	<u>2025</u> 年 <u>5</u> 月中下旬 (暂定)	投标人递交《投标确认函》盖章原件 (接受电子签章)
设计投标 阶段	<u>2025</u> 年 <u>5</u> 月至 <u>2025</u> 年 <u>7</u> 月 (暂定)	发布正式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
		现场踏勘会 (组织形式另行通知)
		质疑截止
		书面答疑 (电子邮件形式)
		投标人递交成果文件
		方案评标会 (暗标)
定标阶段	待定	定标
		中标结果公示

五、资格预审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1) 文件送达时间及地点不符合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预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预审申请条件要求的；

2) 相互间有直接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提交资格预审文件的；

3) 采用暗标方式的文件，申请人在暗标部分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符号，使得能够辨认出申请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

4) 评审委员会 2/3 以上成员认为设计作品发表过或与其他建筑在造型上雷同的；

5) 评审委员会 2/3 以上成员认为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

六、资格预审须知正文

特别提示：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进行，投标申请人应当遵守交易集团的相关交易服务规定（规定的详细内容可查询 <https://www.szggzy.com/>）。投标申请人违反上述交易服务规定可能导致不利后果，责任由该投标申请人自负。

1. 资金来源

1.1 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2. 招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资格预审）方式，分为：第一阶段 资格预审阶段；第二阶段 方案投标阶段；第三阶段 定标阶段。

2.1 第一阶段资格预审阶段

2.1.1 本次资格预审阶段将采用暗标形式对概念提案进行评审，采用明标形式对资信文件进行复核，最后综合概念提案评审和资信文件情况评审出 7 家（无排序）入围单位及 2 家有排序的备选单位。

对于未按要求提交完整内容的提案，专家评审时应先予以淘汰。

2.1.2 通过资格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资格预审入围单位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投标确认函》（以邮件通知为准），招标人将向已提交《投标确认函》的单位发布招标文件。若入围单位放弃参与下一阶段方案投标，应向招标人提交《弃标函》。若已经递交《投标确认函》的投标人因非不可抗力因素中途退出或最终放弃投标，招标人有权在今后拒绝该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其他任何建设项目的投标。

2.1.3 备选单位递补原则

（1）如资格预审结果公示期间，经查实入围单位提供虚假文件或涉嫌造假的，则取消其入围资格，由备选单位依序递补。

（2）入围单位未按时提交投标确认函或明确退出下一阶段方案投标的，则备选单位依序递补。

（3）招标文件发布三个工作日内，投标单位中有退出下一阶段方案投标的，则备选单位依序递补，逾期后有退出的不再递补。

2.2 第二阶段方案投标阶段

2.2.1 正式投标人提交符合招标文件（含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成果文件，每家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

2.2.2 评标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方案进行暗标评审（无需现场述标），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无排序）进入定标阶段。

2.3 第三阶段定标阶段

2.3.1 定标方法：一次票决法

2.3.2 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定标委员会，从方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3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1名中标人，签订项目合同。

3.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3.1 资格预审须知前附表（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成果及提交要求。

4.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4.1 投标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若有任何疑问，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质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2 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招标人答疑截止时间前报主管部门备案，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投标申请人公示。投标申请人应随时查看“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有关该项目资格预审公告的信息。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申请人自负。

4.3 资格预审文件的补充文件是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资格预审文件与补充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文件为准；当补充文件之间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4 为确保投标申请人在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并在资格预审文件补充文件中予以明确。

4.5 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解释权在招标人。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1 为便于投标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并在此之后参加本方案投标阶段，投标申请人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准确、详细和直观，以便招标人做出有依据的判断，证明其满足上述要求能有效地履行设计义务。

5.2 投标申请人必须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同时在编制目录时对应页码。所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如为复印件，投标申请人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确认其真实性。如被确认为提供虚假证明资料的投标申请人，将被取消资格预审入围资格。

5.3 资格预审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对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业绩部分）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示。请投标申请人务必按照要求如实填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时间发现投标申请人提供虚假文件或涉嫌造假的，均有权拒绝投标申请人的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如已取得投标资格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如中标后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文件或涉嫌造假，该中标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一旦查实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并有权拒绝其在招标人负责建设的项目中投标。

6. 现场踏勘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将集中组织正式投标人参加现场踏勘及标前会议。原则上投标单位拟派主创设计师必须参加现场踏勘会，会议形式和具体要求以招标人邮件通知为准。如未能按照要求参与现场踏勘会议，对投标所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落标补偿费的支付

7.1 落标补偿费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支付第一笔费用（含落标补偿费）后，由中标人支付落标补偿费给未中标人。

7.2 以上补偿费均以人民币支付，为含税金额，各单位自行依法办理涉税手续和缴纳税款。

7.3 设计机构均应按照要求提供国内合法增值税发票等付款资料，并按照要求配合完成费用结算各项手续。

7.4 投标申请人参加本次投标的所有费用（含差旅住宿费）均自行承担。设计单位提交的投标成果文件如经评标委员会判定违反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按废标处理的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未达到本次招标文件深度及要求的，招标单位将不予支付落标补偿费或方案优化补偿费。

7.5 如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对落标补偿费的支付有其他约定的，需按约定执行。

8.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Relevant Laws

1) 投标申请人出具的《知识产权承诺书》，内容为：

I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tment issued by the applicants, it states:

“投标申请人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投标申请人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投标申请人对设计成果中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均已得到合法有效授权，所涉授权费用（如果有）由投标申请人承担且已包含在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费用或补偿费用中。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招标人有权合法免责使用设计成果，该设计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缺陷或权利行使障碍，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任何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追索连带责任、侵权赔偿或支付许可费等），均由投标申请人承担或赔偿。”

“The design work must not infringe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r other legitimate rights of any third party, and the applicant assumes full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any such infringement. The applicant must obtain legal and valid authorization from third parties for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r other legal rights implicated by the design work, and any authorization fee is to be borne by the applicant and has been included in the design compensation specified in the contract (or tendering document). There must not be any defects in the rights to the applicant's design work or any obstacles to the exercise of these rights. If any liability or loss is caused to the tendere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joint liability, compensation for infringement, or payment of royalties, etc.), the applicant must be held responsible.”

2) 投标申请人取得的专利授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相关知识产权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有）。

The patent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of trademark registration, copyright registration and other certificat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 documents obtained by the applicants (the copies shall be affixed with official seals) (if any).

3) 上述知识产权承诺书及相关知识产权证书如来自境外，应提供中英文对照。

If the abovemention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tments and related certificat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 issued by foreign institutions, it shall be provided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8.1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8.1 招标人的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of the tenderer

8.1.1 招标人提供给投标申请人的设计文件、图纸、BIM 模型及相关成果、招标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设计与科研成果以及反映招标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物品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属于招标人，投标申请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物品，但不得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申请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物品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The tenderer owns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o the following (including copyrights, patents, trademarks, etc.), including design documents, drawings, BIM models and related deliverables;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design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results prepared or commissioned for the project; and those documents and articles that reflect the requests of the tenderer or other materials of a similar nature provided by the tenderer. The applicant may copy and use such documents and articles only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contrac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tenderer, the applicant shall not copy or use the above mentioned documents and articles or provide them to any third party for any purpose other than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contract.

8.1.2 投标申请人对招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方案、评标结果）的外在宣传推广应事先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同意的事项或内容、范围以招标人书面确认的为准），所涉文字、图片、音像等内容，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关于保密的约定，亦不得用于违反法律或公序良俗的规定的活动。

The applicants shall be entitled to propagandize and popularize the bidding activi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bidding scheme and bid evaluation result) with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tenderer (the matters, contents or scope agreed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confirmation of the tenderer in writing), while the text, pictures, video & audio and others included in the activities shall violate neither the provisions on the confidentiality of the tendering documents nor laws, public order and good moral.

8.1.3 招标人在招标结束后，在不违反合同或招标文件关于保密约定的情况下，对于所有参与投标的方案，均有权无偿发布或公布招标评审结果，以及通过传媒、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招标成果。

At the end of the tendering, without violating the provisions on confidentiality hereunder or the tendering documents, the tenderer shall be entitled to release or publicize the bidding evaluation result for free in respect of all bidding schemes, while introducing, displaying and evaluating the bidding result through medias, specialized magazines, publications and others.

8.2 投标申请人的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of the applicants

8.2.1 所有投标申请人 Bid applicants

投标申请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投标申请人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投标申请人对设计成果中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均需得到合法有效授权，所涉授权费用（如果有）由投标申请人承担且已包含在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费用或补偿费用中。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招标人有权合法免费使用设计成果，该设计成果不得存在任何权利缺陷或权利行使障碍，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任何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迫索连带责任、侵权赔偿或支付许可费等），均需由投标申请人承担或赔偿。

The design work must not infringe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r other legitimate rights of any third party, and the applicant assumes full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any such infringement. The applicant must obtain legal and valid authorization from third parties for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r other legal rights implicated by the design work, and any authorization fee is to be borne by the applicant and has been included in the design compensation specified in the contract (or tendering document). There must not be any defects in the rights to the applicant's design work and there must not be any obstacles to the exercise of these rights. If any liability or loss is caused to the tendere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joint liability, compensation for infringement, or payment of royalties, etc.), the applicant must be held responsible.

8.2.2 中标人 Bid winner

招标人将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支付合同费用。

The tenderer will sign a contract with the bid winner and pay for the contract.

中标人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或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成果的知识产权，其中：

The design work of the bid winner includes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included in engineering design services, materials and documents hereunder (or the tendering documents), of which:

8.2.2.1 设计成果著作权中的使用权、复制权的财产性权利一经中标或选用将属于招标人，投标申请人享有该设计成果著作权中人身性权利的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和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但合同（或招标文件）约定的设计修改不受此处“保护作品完整权”的限制。投标申请人发表中标或选用的设计作品不得违反合同（或招标文件）关于保密的约定。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申请人不得自行或单独对该设计成果进行著作权登记。

The tenderer ha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right to make use of and reproduce the design deliverables once the bid is awarded. The bidding applicant retains the right of authorship (the right to indicate the identity of the author and the attribution of the work) and the right to maintain the integrity of the design work (the right to protect the work from distortion and tampering), but the design modifications specified in this contract (or tendering document) are not restricted by any "right to maintain integrity". Bidding applicant's release of the bid-winning or selected design work shall not infringe the provisions on confidentiality. And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tenderer, the applicant shall not register a copyright for the design work.

8.2.2.2 设计成果的商标注册申请权属于招标人，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申请人不得对该设计成果或对该设计成果具有代表性、关联性的内容或元素申请商标注册（包括文字、图形及其组合的商标）。

The tenderer has the right to register trademarks for the design work.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tenderer, the applicant shall not apply to register a trademark for the design work or representative or relevant content or elements of the design work (including trademarks of text, graphics, and combinations thereof)

8.2.2.3 招标人对设计成果享有独家使用权，投标申请人不得将设计成果复制或再现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投标申请人对设计成果的外在形象的宣传推广应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同意的事项或内容、范围以招标人书面确认的为准），所涉文字、图片、音像等内容，不得违反合同（或招标文件）关于保密的约定，亦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法律或公序良俗的活动；如投标申请人以设计成果或其 BIM 技术资料参加交流活动或申报奖项及专利，亦应事先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

The tenderer has the exclusive right to use the design work. The applicant shall not: copy or reproduce the design work for the use of any third party; publish or promote an external image of the design, related text, images, audio-visuals, etc.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enderer; violate the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 of this contract (or the tendering document); use the design deliverables for activities that violate national laws, the public order, or

good morals. If the applicant wishes to use the design deliverable or its BIM technical information to participate in activities or to apply for an award,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tenderer should be obtained.

8.2.3 未中标的投标申请人 Unsuccessful bidders

未中标的投标申请人其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该投标申请人所有。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included in the design work of the unsuccessful bidders shall retain with such bidders.

9. 争议解决 Dispute Resolution

本招标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In case of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the performance of the bidding contract, both parties shall settle the dispute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 If no agreement can be reached through negotiation, a lawsuit shall be filed to the court in the place where the tenderer is located.

10. 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Supervision on Unfair Competition and Discipline

10.1 严禁投标申请人向参与方案评审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方案评审工作相关的信息。

Bidders are prohibited from offering bribes to relevant personnel participating in scheme review to cause them to divulge any information relevant to the scheme review.

10.2 投标申请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申请人参与正当投标。

During the bidding process, bidders are prohibited from collusion, alliance or any other behaviors that harm the fairness of the tender, or from affecting other bidders' participation in fair bidding in any way.

10.3 如发现投标申请人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Any bidder found to have any unfair competition behavior mentioned above will be disqualified for bidding or winning.

11. 语言及计量单位 Language and Unit of Measurement

11.1 语言 Language

与此次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文件、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成果文件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申请人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成果文件为非中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以中文翻译文为准。

All notices, correspondence, and deliverables relating to this tender shall be subject to Chinese version; if the documents, emails or deliverables of any bidder are not in Chinese,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shall also be provided and prevail.

11.2 计量单位 Unit of Measurement

除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成果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The unit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deliverables shall be the legal unit of measur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relevant standards of China and the technical requirements in the Tendering Document.

12. 其他重要事项

- (1) 招标人保留更改活动日程安排的权力。
- (2) 投标申请人参加本次投标的所有费用（含差旅住宿费）均自行承担。
- (3) 招标人不对未入围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入围原因作出任何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成果文件。未入围单位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4) 招标人保留对进入定标环节的中标候选方案要求进一步优化的权利，如需优化，不另外支付补偿费用。
- (5)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的任何时候有权继续或停止任何招标，及有权作出宣布取消招标行为，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投标人做出解释，没有义务对投标人可能产生的费用予以补偿。
- (6) 投标申请人参加现场踏勘活动、答疑和专家评审会时需自带翻译。
- (7)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设计机构均视为承认本资格预审文件所有内容。
- (8) 投标申请人必须确保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和主创设计师为本项目最终设计人员，须始终直接参与本设计全过程工作，主创设计师须作为直接汇报人对成果进行汇报。
- (9) 为确保对本次投标背景和相关要求的准确理解，申请人为境外单位的，拟派项目人员中必须至少有一名通晓汉语及英语的人士，同时境外设计机构应确保有所在境外机构人员真正参与本项目相关工作，签名和加盖境外机构印章。
- (10) 根据深建规〔2018〕3号文规定，招标人已在招标文件中全面公开有关项目资料（含已有的项目背景、概况、立项、可研、设计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接受为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单位参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投标，但不接受其参加全过程咨询或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

第二部分 设计任务书文件

(另附)

第三部分 资格预审格式文件

封面

深圳海洋大学二期（海洋博物馆）设计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资信文件）

投标申请人: _____

日 期: _____

编制要求

- 1.按照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成果要求、资格预审资信文件要求及自查表、资格预审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同时在编制目录时编制对应的页码。
- 2.（现场递交文件）授权委托书及（入围后递交文件）投标确认函**无需**编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1 资格预审申请书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1. 经分析研究了招标人提供的资格预审文件，我方申请参与 深圳海洋大学二期（海洋博物馆）设计 资格预审。我方愿意接受本工程设计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要求及资格预审结果。
2. 我方在此声明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陈述和提供的资料是完整的，每一细节是真实有效和无误的，并无条件承担由于资料不实所引致的不能成为正式投标人的后果。我方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参加资格预审所支出的任何费用，也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风险。如有违反上述要求的，我公司承诺愿无条件承担因此对招标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和不利影响的责任。

投标申请人（署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电话：_____

备注：投标申请人署名应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联合体投标协议（如需）

1. 本联合体声明：各方自愿参加 深圳海洋大学二期（海洋博物馆）设计 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1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一并提交招标人。

1.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提交并签署投标成果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1.3 联合体全体成员对招标人负有单独和连带的责任。

1.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成员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1.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2.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送交招标人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3.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览表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联合体牵头单位）	（联合体成员单位）
资质情况		
中标后拟承担的工作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联合体协议须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加盖公章，并由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申请人（签名、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明材料（正面）粘贴处	身份证明材料（反面）粘贴处
---------------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及职务）为我公司签署 深圳海洋大学二期（海洋博物馆）设计 公开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明材料（正面）粘贴处	身份证明材料（反面）粘贴处
---------------	---------------

5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填写本表。

1	公司注册名称	
2	公司详细资料	
	公司注册国家或地区	
	法定代表人	
	常驻地址	
	电话	
	公司网址	
	电子邮箱	
	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规模(总公司及相关投标分公司各专业人员等信息)	
	设计资格的种类/级别	
	境外公司如在国内有分公司的，提供国内分公司注册时间、地址、各专业人员数量等信息	
3	本项目联系人	
	姓名	
	头衔和职务	
	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	

6 资信文件要求及自查表

申请单位名称：

类别	资信文件要求	申请人自查	
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为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证明材料：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所有单位均需提供。	是否满足： ☐ 是 ☐ 否 证明材料（页码： ） 注： 如不满足资格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资格预审不合格。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须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证明材料：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	资质条件是否满足： ☐ 是 ☐ 否 企业设计资质等级：_____（页码： ）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等级：_____（页码： ） 注： 如不满足资格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资格预审不合格。	
	联合体投标要求：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牵头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 （1）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以其他名义与其他单位组成其他联合体参与报名。 （2）联合体合作方需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联合体协议》，并明确牵头单位，各方的工作和职责。 （3）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4）联合体各方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按有关规定的资质条件约定各自分工，具体要求如下： ①承担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且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②承担方案设计的：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须具有建筑专业事务所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的企业须具有所在国（或所在地区）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核发的设计许可证明或所在国（或所在地区）的建筑设计行业协会（或组织）推荐的会员。 注：如不具备以上资质，仅能承担设计咨询、顾问、创意。 （5）不接受个人或个人组合的投标。 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及成员单位对应的资格证书。	☐ 非联合体 ☐ 联合体： 1. 联合体家数：_____（页码： ） 2. 牵头单位资质等级：_____（页码： ） 3. 是否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是 ☐ 否（页码： ） 4. 按联合体协议中的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是否须提供相应资质文件： ☐ 是，资质条件是否满足本次要求： ☐ 是 ☐ 否（页码： ） ☐ 否 注： 如不满足资格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资格预审不合格。	
公司实力	公司简介	提供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含联合体各方）	是否提供： ☐ 是 ☐ 否（页码： ）
	企业业绩	投标申请人按以下要求提供 A、B、C 三类业绩，三类业绩可为同一项目： A 类-文化场馆类项目含方案设计业绩： 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 项文化场馆类项目含方案设计（改造类、概念设计除外）业绩（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提供均可 ）。 1. 业绩要求： ①业绩类型及设计阶段：文化场馆类项目含方案设计（改造类、概念设计除外） ②业绩数量：提供的业绩总数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的，只取前 1 项，其余项不计取。 ③业绩规模：总建筑面积 3 万 m²及以上。 2. 业绩证明材料（以下材料须同时提供）： ①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能清晰体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	A 类-文化场馆类项目含方案设计业绩： 1. 业绩要求： ①合同项目名称：_____（页码： ） ②业绩类型及阶段： 是否为文化场馆类项目： ☐ 是 ☐ 否（页码： ） 是否含方案设计： ☐ 是 ☐ 否（页码： ） ③业绩规模：_____万 m²（页码： ） 是否符合规模要求： ☐ 是 ☐ 否 ④合同签订时间：_____（页码： ） 2. 证明材料： ①是否提供合同关键页： ☐ 是 ☐ 否（页码： ） 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是否提供相关项目批复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 是 ☐ 否（页码： ） ②是否提供主要效果图或彩色总平面图等： ☐ 是 ☐ 否（页码： ） 3. 当业绩证明材料的项目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逻辑清晰能够证明

	间、合同签章页、建设规模及内容、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等关键信息页)； ②提供主要效果图或彩色总平面图等。 注：如合同和图纸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可提供项目批复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为同一项目的材料并加盖公章： ☐不存在此情况 ☐存在此情况：☐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 ☐未提供证明文件 4. 当证明材料中企业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不存在此情况 ☐存在此情况：☐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 ☐未提供证明文件
	B类-文化场馆类项目含施工图设计业绩： 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 项文化场馆类项目含施工图设计（改造类除外）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1. 业绩要求： ①业绩类型及设计阶段：文化场馆类项目含施工图设计（改造类除外）。 ②业绩数量：提供的业绩总数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的，只取前 1 项，其余项不计取。 ③业绩规模：总建筑面积 3 万 m² 及以上。 2. 业绩证明材料（以下材料须同时提供）： ①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能清晰体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章页、建设规模及内容、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等关键信息页)； ②提供以下三种施工图纸之一，且提供的图纸应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图别（施工图）、图纸盖章处等关键信息： （1）盖有出图章图纸； （2）盖有报审章的图纸； （3）盖有审图机构审图章的图纸。 注：如合同和图纸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须提供项目批复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B类-文化场馆类项目含施工图设计业绩： 1. 业绩要求： ①如为联合体投标，是否为牵头单位业绩：☐是 ☐否（页码： ） ②合同项目名称：_____（页码： ） ③业绩类型及阶段： 是否为文化场馆类项目： ☐是 ☐否（页码： ） 是否含施工图设计：☐是 ☐否（页码： ） ④业绩规模：_____万 m²（页码： ） 是否符合规模要求：☐是 ☐否 ⑤合同签订时间：_____（页码： ） 2. 证明材料： ①是否提供合同关键页：☐是 ☐否（页码： ） ②图纸类型：☐施工图图纸，且盖有☐出图章☐报审章☐审图章（页码： ） 如合同和图纸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是否提供相关项目批复文件作为证明材料：☐是 ☐否（页码： ） 3. 当业绩证明材料的项目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逻辑清晰能够证明为同一项目的材料并加盖公章： ☐不存在此情况 ☐存在此情况：☐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 ☐未提供证明文件 4. 当证明材料中企业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不存在此情况 ☐存在此情况：☐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 ☐未提供证明文件
	C类-含方案设计的公共建筑项目获得绿建相关证书的设计业绩： 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止（时间以取得证书时间为准）1 项含方案设计的公共建筑项目取得绿色建筑三星级或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含产能建筑）认证的设计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提供均可）： 1. 业绩要求： ①业绩类型及设计阶段：公共建筑项目含方案设计取得绿色建筑三星级或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含产能建筑）。 ②业绩数量：提供的业绩总数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的，只取前 1 项，其余项不计取。 2. 业绩证明材料（以下材料须同时提供）： ①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能清晰体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章页、建设规模及内容、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等关键信息页)； ②提供主要效果图或彩色总平面图等； ③提供绿色建筑三星级或绿色三星设计预评估报告或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含产能建筑）的证书文件扫描件, 能清晰体现	C类-含方案设计的公共建筑项目获得绿建相关证书的设计业绩： 1. 业绩要求： ①合同项目名称：_____（页码： ） ②业绩类型及阶段： 是否公建项目：☐是 ☐否（页码： ） 是否含方案设计：☐是 ☐否（页码： ） 证书或证明文件类型： ☐绿色建筑三星级（页码： ） ☐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含产能建筑）（页码： ） ☐绿色三星设计预评估报告（页码： ） ③证书获得时间：_____（页码： ） 2. 证明材料： ①是否提供合同关键页：☐是 ☐否（页码： ） 如合同中无法体现设计内容，是否提供相关项目批复文件作为证明材料：☐是 ☐否（页码： ） ②是否提供主要效果图或彩色总平面图等：☐是 ☐否（页码： ） ③提供的证书或证明文件是否清晰体现项目名称、所获认证名称、

		项目名称、所获认证名称、认证时间。 注：如合同无法体现设计内容，须提供项目批复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认证时间：☐是 ☐否（页码： ） 3. 当业绩证明材料的项目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逻辑清晰能够证明为同一项目的材料并加盖公章： ☐不存在此情况 ☐存在此情况：☐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 ☐未提供证明文件 4. 当证明材料中企业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不存在此情况 ☐存在此情况：☐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 ☐未提供证明文件
设计团队实力	拟派主创设计师业绩	主创设计师限报 1 人，超过 1 人按序取前 1 人。 提供主创设计师简历。	主创设计师姓名：_____（页码： ） 主创设计师简历是否提供：☐是 ☐否（页码： ）
		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 项博物馆类项目含方案设计（改造类、概念设计除外）业绩： 1. 业绩要求： ①业绩类型及设计阶段：博物馆类项目含方案设计（改造类、概念设计除外） ②业绩数量：提供的业绩总数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的，只取前 1 项，其余项不计取。 ③业绩规模：总建筑面积 3 万㎡及以上； 2. 业绩证明材料（以下材料须同时提供）： ①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能清晰体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章页、建设规模及内容、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等关键信息页）； ②提供主要效果图或彩色总平面图等。 ③提供主创设计师参与该项目的证明文件，须能清晰体现姓名、项目名称。 注：如合同和图纸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须提供项目批复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1. 业绩要求： ①合同项目名称：_____（页码： ） ②业绩类型： 是否为博物馆类项目：☐是 ☐否（页码： ） 是否含方案设计：☐是 ☐否（页码： ） ③业绩规模：_____万㎡（页码： ） 是否符合规模要求：☐是 ☐否 ④合同签订时间：_____（页码： ） 2. 证明材料： ①是否提供合同关键页：☐是 ☐否（页码： ） 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是否提供相关项目批复文件作为证明材料：☐是 ☐否（页码： ） ②是否提供主要效果图或彩色总平面图等：☐是 ☐否（页码： ） ③是否提供主创设计师参与该项目的证明文件：☐是 ☐否（页码： ） 3. 当业绩证明材料的项目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逻辑清晰能够证明为同一项目的材料并加盖公章： ☐不存在此情况 ☐存在此情况：☐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 ☐未提供证明文件 4. 当证明材料中企业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不存在此情况 ☐存在此情况：☐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 ☐未提供证明文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及业绩	项目负责人限报 1 人，超过 1 人按序取前 1 人。 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页码： ） 项目负责人简历是否提供：☐是 ☐否（页码： ）
		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 项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文化场馆类项目含施工图设计（改造类除外）业绩： 1. 业绩要求： ①业绩类型及设计阶段：文化场馆类项目含施工图设计（改造类除外） ②业绩数量：提供的业绩总数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的，只取前 1 项，其余项不计取。 ③业绩规模：总建筑面积 3 万㎡及以上； 2. 业绩证明材料：（以下材料须同时提供）： ①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能清晰体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章页、建设规模及内容、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等关键信息页）；	1. 业绩要求： ①合同项目名称：_____（页码： ） ②业绩类型： 是否为文化场馆类项目：☐是 ☐否（页码： ） 是否含施工图设计：☐是 ☐否（页码： ） ③业绩规模：_____万㎡（页码： ） 是否符合规模要求：☐是 ☐否 ④合同签订时间：_____（页码： ） 2. 证明材料： ①是否提供合同关键页：☐是 ☐否（页码： ） ②图纸类型：☐施工图图纸，且盖有☐出图章☐报审章☐审图章（页码： ） 如合同和图纸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是否提供相关项目批

	②提供以下三种施工图纸之一，且提供的图纸应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图纸名称、设计阶段、出图章、拟派人姓名、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等关键信息： （1）盖有出图章图纸； （2）盖有报审章的图纸； （3）盖有审图机构审图章的图纸。 3.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在上述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中有体现且符合要求即采纳（担任职务是指项目负责人、设计主持人、设计（总）负责人、项目总设计师）。 注：如合同和图纸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须提供项目批复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复文件作为证明材料：☐是 ☐否（页码： ） ③担任职务：☐项目负责人 ☐设计主持人 ☐设计（总）负责人 ☐项目总设计师（页码： ） 3. 当业绩证明材料的项目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逻辑清晰能够证明为同一项目的材料并加盖公章： ☐不存在此情况 ☐存在此情况：☐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 ☐未提供证明文件 4. 当证明材料中企业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不存在此情况 ☐存在此情况： ☐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 ☐未提供证明文件
备注说明： 1、申请单位在编制资信文件时，在此表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人根据递交的材料进行复核。申请人申报业绩中建筑类型定义模糊的，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进行界定，不再向申请人进行解释说明，申请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项目业绩类型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2、以上文化场馆类参照《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中表 2.2.2.3 “建筑与设施用途分类指引” 第 15 “文化设施” 包括展览、广播电视、文化活动建筑等文化类公共建筑，如会展中心、博物馆、科技馆、展览馆、广播电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活动中心、文化宫、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不含体育场馆。博物馆类项目业绩要求根据《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按博物馆的藏品和基本陈列内容分类，博物馆可划分为历史类博物馆、艺术类博物馆、科学与技术类博物馆、综合类博物馆等四种类型。 3、主创设计师：主要负责整个项目方案设计 & 效果落地相关工作，参加重要汇报会，必要时进行总体协调与沟通。 4、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全过程设计进度、技术、质量、投资控制等，作好总体协调与沟通，安排各专业技术人员等相关工作；方案阶段参加重要汇报会，施工图阶段对设计图纸质量负责，施工阶段参加重要节点、设计样板巡检等工作。 5、表中填报的上述拟派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6、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宜为原件扫描件，扫描效果应清晰可见，建议关键信息用红色框标出。如整页合同或图纸等文件扫描不清晰，可同时提供该页扫描件并相应的提供将关键信息部分放大的截图，但无序、混乱拼接的放大截图，导致招标人无法判定的，则视为无效材料。 7、投标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充分、不清晰，导致无法直接判定其符合性复核小组有权不予采纳。 8、当证明材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逻辑清晰能够证明为同一项目的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采纳。 9、如提供的是境外文件的须提供相应的中文对照文件。 10、招标人将自查表与申报业绩情况一并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交易服务主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s://www.szggzy.com/static/index.html）对外公示，请务必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编制要求如实填报并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如出现提供虚假信息、伪造材料、涉密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申请单位承担。		

7 拟派主要团队设计人员简历表、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_____

拟派岗位：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国籍		职称(如有)	
职务		执业注册资格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在投标人所属企业工作年限		
工作经历（应包含时间、工作单位、担任职务及主要负责项目情况简介）					

- 注：
- 1. 所有拟派主要人员均需填写简历表。
 - 2. 工作年限以毕业证书毕业时间起算。
 - 3. 请如实填报上述信息。

承诺函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本公司拟派 （姓名），身份证号 ，为 （投标单位名称） 负责 深圳海洋大学二期（海洋博物馆）设计 的主创设计师/项目负责人。

本公司清楚并了解本次资格预审文件中对该岗位业绩、工作年限、简历、职称或执业资格等相关要求，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 （姓名）主创设计师/项目负责人 业绩、职务、工作年限、简历、职称或执业资格等所有投标材料真实有效，由此引起的投诉、纠纷等结果，一切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拟派主创设计师/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重要提醒：本承诺函请投标人务必签字盖章

8 知识产权承诺书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tment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To: Engineering Design Management Center of the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投标申请人承诺：投标申请人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投标申请人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投标申请人对设计成果中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均已得到合法有效授权，所涉授权费用（如果有）由投标申请人承担且已包含在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费用或补偿费用中。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招标人有权合法免责使用设计成果，该设计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缺陷或权利行使障碍，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任何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追索连带责任、侵权赔偿或支付许可费等），均由投标申请人承担或赔偿。

特此承诺。

The applicant's design results do not infringe any third party'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r other legitimate rights or interests, and the applicant bears all legal responsibility; al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r other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the Design Results of the applicant have been legally and effectively authorized, and the authorization costs involved (if any) have been borne by the applicant and have been included in the design costs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or tender documents). The applicant must ensure that the tenderer has the right to use the Design Results legally and without liability, and that the Design Results do not have any rights defects or obstacles to their exercise. Any liability or loss caused to the tendere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joint liability, compensation for infringement or the payment of royalties, etc.) shall be borne or compensated by the applicant.

投标申请人（署名、盖章）Tender Applicant (Signature and Official Seal):

法定代表人（签名）Legal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Or the Authorised Agent (Signature):

日期 Dat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联系电话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备注：投标申请人署名应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Note: The signature of the applicant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at found on the business license.

9 签字盖章 Signature and Seal

我谨代表前述申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本表各页，加盖公章为记，所填一切内容属实，并同时在此授权本次招标组织者在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和场合公开、使用有关信息。

On behalf of the above bidder that applies for participating in this tender, I make this statement: on every page of the table, with official seal for the note, all the content completed is true, and I hereby authorize the organizer of this tender to make public and use relevant information at the time and place it thinks fit.

投标申请人（联合体）

Applicant (Consortium)

盖章处

Official Stamp

法人代表签名

Signature of Legal Representative

日期

Date

10 （现场递交文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我司授权委托（姓名），年龄：（ ），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提交 深圳海洋大学二期（海洋博物馆）设计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其全权负责我司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纸质版制作并提交。

我司确认由以上列明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所递交文件的准确性。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明材料（正面）粘贴处	身份证明材料（反面）粘贴处
---------------	---------------

注：此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扫描件、投标申请人企业信息登记页面截图（含联合体各方）、投标员登记页面截图需发至本项目指定邮箱（ sjglzxxzbz@163.com ），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本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申请人（签名、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明材料（正面）粘贴处	身份证明材料（反面）粘贴处
---------------	---------------

11 （入围后递交文件）投标确认函

致：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我方在此确认参加 深圳海洋大学二期（海洋博物馆）设计 投标活动，我方承诺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一切规则，并同意和承诺如下事项：

1.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按时提交设计成果。

2. 我方承诺按照《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确认函》所承诺的提交的项目负责人、主创设计人员将全程参与设计工作。

3. 我方承诺按照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完成设计成果。

4. 我方保证提交的设计成果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成果文件处理并取消入围资格。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接受处罚，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在正式委托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招标文件》、《投标确认函》和《中标通知书》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为方便联系，我方指派_____（先生/女士）出任本次招标活动的工作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